

探究幼儿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的培养路径

陈绵秀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城区第一幼儿园 陕西 商洛 711400)

[摘要] 安全意识是指幼儿对安全知识的掌握及保证自身安全的基本行为的认识。安全意识是幼儿自我保护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近年来, 幼儿意外事故时有发生, 而且有相当大的比例是由于幼儿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和安全常识所造成的。因此, 加强安全教育, 培养幼儿的自我保护能力就尤为重要。

[关键词] 幼儿; 安全意识; 自我保护

1 创设良好的生活环境, 提高幼儿自我保护的意识

关注幼儿的健康和安全是首要的, 安全的环境有利于减少事故的发生。教师应与幼儿共同创设相应的物质环境, 对幼儿进行直观、形象而又综合的教育。幼儿常常在室内外乱跑, 发生相撞的事情, 这是幼儿园中常见的现象。于是教师与幼儿进行商量, 决定在室内布置一些安全标记, 提醒幼儿注意。在幼儿园的转弯角、台阶处, 贴上了安全标志, 时刻提醒幼儿注意安全; 操场上活动区处贴上了安全标志, 防止幼儿跌倒跌伤。但幼儿不了解安全标记。教师就从认识安全标记入手。在认识的基础上, 组织幼儿在班内的电视机及电门上张贴了禁止触摸的标记; 在窗台张贴了禁止攀爬的标记; 在楼道张贴了下滑危险的标记, 时刻提醒幼儿注意安全。其次, 我们还创设良好的心理环境, 以民主、平等的态度对待幼儿, 体谅和容忍幼儿的所作所为甚至过失行为, 给幼儿以安全感和信任感。

2 一日生活中的随机教育, 培养幼儿自我防护能力

幼儿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都是安全教育的好时机, 如, 晨检、午餐、散步、盥洗、户外活动、自由活动等。幼儿教师、保育员、保健员、厨师等都应成为安全教育的员, 时时抓住机会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如在幼儿入园晨检时, 一方面教师可通过多接触幼儿、与幼儿亲切交谈来减轻幼儿负面情绪, 使其获得心理安全; 另一方面, 要注意检查幼儿口袋是否带尖锐的器具或小珠子之类的东西入园, 以防自由活动或午睡时戳伤或异物塞进耳、鼻、口等, 用交谈或讨论的方式使幼儿认识这些物品对个体可能造成的损害。幼儿安全教育是一个长期连续的过程。幼儿园幼儿年龄小、自护意识薄弱能力弱, 反复、密切的提醒和教育才能使他们对安全获得更深层次的认识和记忆。而寓于日常生活中的随机安全教育, 与幼儿的生活更密切贴切, 更能引起幼儿的感悟和共鸣, 有助他们对相关知识的理解、消化和应用。

3 加强体育锻炼, 培养幼儿健康的体魄

在日常生活中, 我们时常见到这样一种情况, 一些体弱、内向的孩子活动时常常会碰撞; 而平时比较好动、顽皮、身体健壮的孩子却难以碰伤, 家长们总觉得侥幸。究其原因, 其实不然。体弱的孩子平时不爱活动, 遇到危险时反应慢, 灵活性差, 动作不协调, 容易受到伤害; 而那些顽皮、健壮的孩子由于好动、灵活, 遇到危险时反应快, 能采取自救方法, 因而受伤害就小。可见增强孩子的体能是提高孩子自护能力的重要途径。平时, 多带孩子出去户外活动, 带孩子加强体育锻炼, 以增强孩子的体质。春天可带孩子去踏青, 冬天可带孩子跑步、打球和跳绳。让孩子有足够的时间和空间参加安排合理、动静交替、强度和密度协调搭配的体育活动, 以增强孩子的身体素质, 发展他们灵活、机敏、协调的动作, 从而有效地避免意外伤害。

4 重点开展安全教育专题活动

4.1 举行地震、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每学期举行一次地震或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在组织开展师幼疏散演练中, 要求安排规定疏散地、疏散路线、疏散时间和顺序, 做到快速、有序、安全撤离危险地带, 防止幼儿由于紧急疏散而发生踩踏事件。同时要教会师生在发生地震或火灾时如何避险、自救和逃生方法; 教会教

师正确使用灭火器、液化气。

4.2 开展防骗防盗防抢夺安全教育。教会幼儿识别骗局, 如何应对盗抢行为, 临危怎样维护自身安全。

4.3 进行针对楼道拥挤踩踏事故的防范教育。幼儿要养成靠右行, 文明礼让的习惯, 尤其在间操下课时不在楼道追赶打闹, 不开导致幼儿突然惊恐的玩笑。

4.4 组织开展好我园安全教育周的主题教育活动。要根据安全教育日、安全教育周的活动主题, 从我园实际出发, 组织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安全教育活动, 提高幼儿安全意识, 增强安全素质。

5 家园合作共同进行幼儿安全教育

幼儿家庭与幼儿园密切配合, 对幼儿实施安全自护的家园同步教育, 是幼儿健康、安全成长的必要保证。让幼儿形成自护习惯, 必须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才能避免伤害。轻开门窗、过马路走人行横道线、不跟陌生人走等, 都要求家庭与幼儿园互相配合, 对幼儿进行教育, 并长期坚持。同时, 家长来自不同的工作岗位, 从事着不同的工作, 教师要充分发挥家长这一教育资源, 丰富安全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在让幼儿区分安全与不安全事情时, 可请家长与幼儿共同寻找, 家长们纷纷找来各种图片、或利用各种现代化设备提供安全方面的材料, 丰富了幼儿园的教育内容。

另外, 家长应密切配合幼儿园, 强化幼儿的自我保护意识, 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深化自我保护教育, 家长平时应让幼儿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 培养幼儿的自理能力, 使幼儿学会照顾自己的基本生活。因此, 幼儿园要多召开家长会, 并利用家园栏刊登家长感兴趣的话题: “怎样预防H1N1感冒?”、“安全小贴士”、“提高孩子的自我保护意识”等文章, 将一些日常生活中的安全常识介绍给家长, 让家长了解和探讨一些保护孩子身体的好方法。让幼儿在父母的帮助下, 掌握在家中的一些安全自护知识。同时提醒家长在日常生活中要把火柴、打火机等放在孩子不易拿到的地方, 禁止孩子玩火, 玩弄插座、电线等危险物品; 要求家长在告诉孩子各种物体的用处的同时, 也告诉孩子这些物体可能带来的危险。家长们从指导中认识到培养幼儿安全自我保护能力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提高了家长们培养幼儿自我保护能力的意识。有了家长的支持和配合, 对幼儿的安全教育取得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5 结束语

总之, 幼儿园安全事故多种多样、错综复杂, 无论是家长还是老师都无法预见孩子可能会遇见的种种危险, 更不可能代替幼儿避开危险。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是一项长期的教育工作, 我们会不断增强幼儿自我防范意识, 自我保护能力, 让我们和家一起“授之以渔”, 化“千般呵护”为“科学自护”, 使幼儿获得更高层次、更大意义上的保护——自我保护。

参考文献

- [1] 唐恒飞. 浅谈如何培养幼儿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J]. 中国教师. 2015(S2)
- [2] 郑晓宇. 幼儿园对幼儿自我保护能力的培养策略[J]. 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 2017(07)